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27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409  
總幹事 蔡一銓

主旨：有關南王化工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台灣製造抹茶皂(製造日期:2024.08.12)」、「台灣製造檀香皂(製造日期:2024.08.27)」、「蘋果花語皂(製造日期:2023.11.15)」等3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27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58007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製售旨揭3項產品未標示「批號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4-10
文	0940
章	G